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116,667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代價為116,667美元。

由於認購事項的資產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0%之目標公司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116,667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

#### 認購協議的概要：

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目標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目標公司為中國不同實體(包括昆明環保及昆明路橋)的股東。昆明環保與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昆明市滇池環湖南岸幹渠截污工程投資技術—移交BT合同》，據此，昆明環保負責投資、建設晉城段截污幹渠、淤泥河污(雨)水處理廠、白魚河污(雨)水處理廠及截污幹渠附屬設施(包括進水沉沙系統、檢查井)工程項目，項目總投資初步估算約人民幣16億元；工程建設完成後移交給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按照上述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支付項目回購款。項目回購款已經昆明市人大常委會批准納入昆明市財政預算內資金。

昆明路橋與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昆明市環湖南路工程投資、建設—移交BT合同》，據此，昆明路橋負責投資、建設環湖南路主線、環湖南路景觀路工程項目，項目總投資初步估算約人民幣23.5億元(不含污水管投資)；工程建設完成後移交給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按照上述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支付項目回購款。項目回購款已經昆明市人大常委會批准納入昆明市財政預算內資金。

目標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集團的業務範圍是公路、市政、綠化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開發、建設、經營；環保工程開發、建設、經營；環保設施的運營與管理，垃圾及固體廢棄物處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認購的權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認購116,667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0%。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已綜合入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3,5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淨虧損3,97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淨虧損900,000港元。

### 代價

認購事項的代價為116,667美元，須於完成後即日內應付。代價乃於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主要參照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潛在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代價將由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確認，營運資本足以滿足認購事項的代價及其營運需求。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由目標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為認購事項簽訂一切所需文件及通過所需決議案，包括有關增加目標公司法定股本及發行及配發新目標公司股份的文件；
- (ii) 目標公司的股東提供所需文件，確認彼等合共持有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

(iii) 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由本公司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倘本公司未能信納該等盡職審查結果，則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終止認購協議。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即日內成事。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權於合共六名人士中提名四名人士作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本集團業務將不斷地向中國各地擴展，並積極參與BT工程項目的建設，透過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為本集團擴展西南部發展奠定穩固業務基礎。有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資產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作相應理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明環保」	指	昆明捷運泰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昆明路橋」	指	昆明捷運路橋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及珠海創新偉業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80%及2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目標公司股份」	指	166,667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7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及張鐵夫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瑁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